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暨南大学托管东部中心医院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资料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完整佐证材料，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计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为新设立项目，无上一年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该项目已在相关网站公开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350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3500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3500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，该项目的主要任务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工作，包括医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临床科研及配套整体软硬件升级等。已完成的产出指标有（1）门急诊人次数增长率为12.98%；（2）重点（特色）专科数量为3个；（3）出三四级手术占比增长率为3.5%；未完成的产出指标有（1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立项数为11个；（2）出院CD型病例占比1.85%。 存在的问题：产出指标的设置有不合理的情况，不能完全反映出项目的产出情况，并且存在填写不严谨的问题。门急诊人次数增长率无法反映出该项目的产出数量，应当为效益指标。该项目的主要任务包括医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临床科研及配套整体软硬件升级，数量指标可设置为“学科建设中的培训次数”“人才引进数量”“购买的仪器设备”等。质量指标的填写不严谨，实际为出院CD型病例占比，与实际填写不符，并且质量指标设置过于单一，无法全面反映出项目质量的完成情况。建议质量指标增加设备验收通过率、培训考核通过率等。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，效果指标完成的有（1）关键医疗技术开展增长率为9.88%；（2）疑难重症诊治开展增长率为12.04%。未完成的有（1）三大中心建设数量为2个。 存在的问题：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的填写不严谨，实际为“关键医疗技术开展增长率”与“疑难重症诊治开展增长率”，与实际填写不符，并且该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地反映出该项目的“主要任务”医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临床科研及配套整体软硬件升级”的效益，建议增加“高职称、高层次人才占比”等；可持续指标的设置过于单一，不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实际的可持续性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建议单位各业务科室与财务人员共同协作，进一步完善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和《绩效自评得分表》，根据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置能反应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年度绩效指标，并且提供能够全面、完善的佐证材料，同时按照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的要求，详细填写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、项目组织情况、项目管理情况以及有关上一绩效自评的内容。 2. 建议单位补充项目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。项目的绩效目标填写过于宏观，缺少针对性，无法表明该项目实施中具体的目标。该项目的主要任务为“医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临床科研及配套整体软硬件升级”。在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中，应当写明项目计划内的培训数量、设备购买、实验室建设、人才引进等具体数量，使用可量化的指标作为年度目标。 3. 建议单位完善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。数量指标的设置应该反映项目过程中的产出数量。门急诊人次增长率应当为效益指标，无法反映出项目产出。数量指标可设置为“学科建设中的培训次数”“人才引进数量”“购买的仪器设备”等。质量指标设置过于单一，无法全面反映出项目质量的完成情况。建议质量指标增加“设备验收通过率”、“培训考核通过率”等。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不能全面地反映出该项目的“主要任务”医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临床科研及配套整体软硬件升级”，建议增加“高职称、高层次人才占比”等。可持续指标的设置过于单一，不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实际的可持续性，仅能反应出医院固定资产建设的可持续性，可参考项目主要任务，设置学科建设或人才建设的相关可持续性指标，比如“人才引进的合同平均年限”等。并且在指标的填写上还存在不严谨的地方。质量指标实际为“出院CD型病例占比”；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实际为“关键医疗技术开展增长率”与“疑难重症诊治开展增长率”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暨南大学合作共建团队管理绩效激励资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资料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完整佐证材料，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计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为新设立项目，无上一年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该项目已在相关网站公开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50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500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500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，本项目资金投入经费主要用于该单位与暨南大学合作共建团队，人才引进。已完成的产出目标有：（1）人才团队引进数量完成情况为9个人。（2）三四级手术占比增长率为3.5%。（3）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%。 存在的问题：产出指标的设置单一不够完整，并且指标填写不够严谨。数量指标中，人才团队引进数量实际完成情况为9个人，但是年度计划指标值为2个团队，无法判断出该项目的数量指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；三四级手术占比实际应为三四级手术占比增长率；质量指标不能全面反映出该项目的质量产出，该项目主要用于人才引进，质量指标的设置中应反映出人才引进的质量，比如论文的发表和项目、专利的申请。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，已完成的效果指标有：（1）关键医疗技术开展比例的增长率为9.88%；（2）高职称、高学历水平人员增长为逐年增长。 存在的问题：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的填写不严谨，关键医疗技术开展比例增长应当为关键医疗技术开展比例的增长率；可持续影响指标中，高职称、高学历水平人员增长的年度指标设置为逐年增长，无法客观反映出项目实际的可持续影响，应修改为高职称、高学历水平人员增长率以及高职称、高学历水平人员占比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建议单位各业务科室与财务人员共同协作，进一步完善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和《绩效自评得分表》，根据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置能反应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年度绩效指标，并且提供能够全面、完善的佐证材料，同时按照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的要求，详细填写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、项目组织情况、项目管理情况以及有关上一绩效自评的内容。 2. 建议单位完善《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》中的项目实施内容。项目的绩效目标填写过于宏观，缺少针对性，无法表明该项目实施中具体的目标。该项目资金投入经费主要用于该单位与暨南大学合作共建团队，人才引进，在主要实施内容中应当具体介绍预算给暨南大学的具体使用情况，以及人才引进的具体计划数量。项目绩效目标应该更加具体，比如增加的高层次团队数量，项目结束后三四级手术的占比等。 3. 建议单位完善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。部分指标的填写不严谨，质量指标应当为三四级手术占比增长率，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应该为关键医疗技术开展比例增长率，与实际填写不符；质量指标不能全面反映出该项目的产出质量，可增加科研成果相关指标，比如“该年度发表的论文数”等，同时增加三四级手术占比；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的额设置不够全面，可增加高水平人员的占比；可持续指标中高职称、高学历水平人员增长应当为一个具体的数值，应修改为高职称、高学历水平人员增长率以及高职称、高学历水平人员占比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